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 皇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補充公告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2026 年年報**」），該年報已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5 綜合財務報表**」）重列（「**重列**」）之背景提供補充資料，有關重列詳情載於 2026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列**」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2(v)段之「**編製基準—過往年度調整**」。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 2026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列

誠如 2026 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董事會其後識別出預先存在的不利事項，故就本集團於開曼基金之投資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導致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予以重列。該等不利事項於編製及審核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被揭露，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開曼基金資料之有限查閱權受到固有限制。特別是，作為開曼基金之少數股東，本集團僅有權取得該基金按年向其股東發出的若干報告，包括資產淨值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項目估值報告，而本公司及核數師過往一直合理信賴基金投資管理人員（「**投資經理**」）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評估本集團於開曼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

於編製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儘管本公司多番催促，投資經理仍未向本集團提供該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已簽署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以基金於 2025 年更換核數師導致延誤為由。相反，本集團僅獲提供若干未經審核或草擬文件，其中包括項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報告草擬本**」）、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變動報表，以及開曼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有該等未經審核或草擬文件均未有揭露任何不利事項。

核數師在編製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亦進行了獨立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 透過會見獨立於本集團且熟悉基金業務之投資經理以取得直接審計憑證，而核數師了解到（其

中包括) (i)投資經理提供之估值報告草擬本在技術上已告完成，僅尚待項目獨立估值師簽署；(ii)除項目竣工延誤外，並無對項目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不利事項，且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iii)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載之估值代表投資經理對項目之最佳估計；及(iv)向本集團及核數師知會並無重大期後事項，亦無跡象顯示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或任何與不利事項相關之事項；(b)經審查估值報告草擬本，並與往年估值報告進行核對，結果表明，除項目竣工延誤外，估值報告草擬本中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假設與過往年度大致相符；(c)確認過往基金之管理帳目與基金最終已簽署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d)對柬埔寨房地產市場進行獨立研究，且並無發現任何影響估值報告草擬本所採用估值假設合理性之不利因素。因此，核數師得出結論認為其已於關鍵時間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此外，本公司亦自行進行了獨立的桌面研究，包括對該項目的新聞檢索以及對柬埔寨房地產市場整體的其他市場研究，所有這些均未顯示出該項目或任何不利事項存在任何重大的特定風險。儘管核數師進行了上述全面審計工作，且本公司亦進行了獨立工作，直至2026年4月投資經理向本集團提供載有不利事項詳情之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時，本公司方獲悉該等不利事項，從而導致重列。

誠如2026年年報所述，於重列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不利事項之發展並向開曼基金索取最新資料。此外，董事會往後在進行涉及投資標的之重大或控股權益之未來投資前，將強制要求增強資料查閱權及/或其他股東保障權利，例如投票權或董事會代表權。就基金經理或金融機構向廣大投資者群體提供之其他標準投資或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而言，本集團將限制其投資範圍至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低風險投資基金或財富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國庫券或其底層投資標的位於主流金融市場之其他投資，於該等市場中投資標的的公開資料更容易取得，使本集團能夠從其他可靠的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其投資之最新資料，以在評估本集團投資之最新表現時減少對基金經理／發售機構之依賴。有關重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6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v)段之「編製基準－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告乃對2026年年報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6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